



Rainer Forst

TOLERANZ  
IM KONFLIKT

Geschichte, Gehalt und  
Gegenwart eines umstrittenen  
Begriffs

非外徑

# 冲突中的宽容

〔德〕莱纳·福斯特

著

马飞 余玥等

译

一个争议性概念的历史、  
内涵与当下境遇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冲突中的宽容:一个争议性概念的历史、内涵与当下境遇/(德)莱纳·福斯特(Rainer Forst)著;马飞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

(福斯特选集)

书名原文:Toleranz im Konflikt: Geschichte, Gehalt und Gegenwart eines umstrittenen Begriffs  
ISBN 978-7-208-18155-7

I. ①冲… II. ①莱… ②马… III. ①哲学理论—研究 IV. ①B0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28103 号

责任编辑 毛衍沁

封面设计 @ Mlimt\_Design

福斯特选集

### 冲突中的宽容

——一个争议性概念的历史、内涵与当下境遇

[德]莱纳·福斯特 著

马飞 余玥等 译

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01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C 座)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8.25  
插页 4  
字数 733,000  
版次 202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2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8155-7/B·1675  
定 价 158.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编号：19AZX003）资助

谢永康 余玥 主编

## 中文版序言：辩护的哲学<sup>\*</sup>

我的部分著作将在中国出版，对我而言极具光荣与欣喜，我在此衷心感谢主编余玥先生和谢永康先生，以及他们的合作伙伴们——比如马飞先生等——为翻译所做的精心工作。为此我同样要特别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

与来自中国的同事们相遇，于我始终是重要的事情，此处仅举例来说的话，比如赵汀阳、白彤东、张双利、陈祖为和慈继伟。我曾与他们在北京、法兰克福的会议，或者在 zoom 会议上相会。我还没有提到许多年轻的中国学者同事，他们来到法兰克福，是为了追随我们的“规范秩序”研究中心。虽然出于不同的传统和视角，但我们却围绕共同的主题工作，正是这让我们的合作如此有趣且富于创造性。在此意义上，我希望这些中文翻译著作能够激发鲜活的兴趣，并为我开启全新的探讨。

我从事一种辩护哲学方面的工作，这深受德国哲学传统与盎格鲁-萨克逊哲学传统以及社会理论的影响。最重要的关联要点，是康德以及德国观念论，它通过马克思与批判理论，并且最终通过哈贝马斯得以嬗变，对我而言，后者从我的学生时代起，就扮演着对话伙伴的角色。人们可察觉到的，还有罗尔斯与斯坎伦的影响，但也包括诸如阿佩尔、霍耐特、弗雷泽以及本哈比的（不时）影响，我和他们一样致力于当代的、哲学奠基性的社会及规范秩序批判理论的工作。

在我的所有工作中，始终有一个想法在发挥着作用。我不仅把对义务性的道德或政治原则的辩护看成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更将之进行了实践转向。这是因为，这些提出上述问题的原则，必须是**由其自身**而彼此应答的，并且它们由此就与理性的和尊重的基本法则相关，这些诸如此类的法则构成了规范性的一种基础性层次。从这一层次中所产生的，不是“价值”甚或某种文化传统对实践问题的决定性，而是那些自身作为道德等值的、规范性的自主权威的诸当事者。为了能够自主地共同确定一种将他们都收摄其下并平等视之的规范性秩序，他们都必须成为主体，而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够谈论正义与民主的进步。

我不仅将我的理论定位于理论性的讨论语境中，而且也定位在实践背景下，

---

\* 本文为福斯特教授应邀为中文版“福斯特选集”专门撰写。

在其中，曾发生且正发生着为了平等、正义、自由与民主的斗争。这些斗争是千差万别的，关注它们的特别之处（正如我在我的关于宽容历史的书中，或者在我关于人权的那些论述中所做的那样）是有价值的，但在其中，还是稳定存在着一个内核，它区分了解放性的斗争和非解放性的斗争：这就是**辩护的权利**，它是一种将一切其他权利都平等待之的规范性自主权威，是一切人权中最为基础性的一种。我在这里所说的，就是（在康德影响下）人的尊严概念所表达的。所有政治或法的自主权威都来源于此种道德的自主权威，并臻境于此。

在社会内部的一种正当或善的规范秩序意味着什么，以及此外还意味着什么，对此问题的那些既有观点表明了一个广阔的可变范围。重要的是确立这一范围的广度，并进入一种真正的，关于何谓正义、平等、民主或自由的对话之中。在此要避免一个错误，把不可理性反驳的基本原则与一种特定具体秩序观点的约束性联系在一起。只有当对话伙伴也能拥有权利的时候，这种对话才是真的。而法兰克福的商谈理论告诉我们，这已经预设了交流伙伴的平等论证权，因为不然这种商谈就只能缩减成一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而对未得辩护的统治权的批判，始终是批判理论的任务，所以它必须逻辑一贯地为一切商谈反思性地设立一种基础，并将之视作无可争辩的。因此，一种跨民族的对话是重要的。在理解范式中，它必须被引入进来，并且在不同的传统和观点彼此遭遇的地方，首先就是要去理解这些分歧。而下一步的工作是，尝试去阐明这些分歧，并且把不能理解的东西与真正的分歧区分开来。那种基础原则——我们沿着它去追思正当的秩序——必须在背景性理解的光照中被检验，而这些背景性的理解又是属于对话的。在道德意义上主张普适性和不偏不倚性的那些基本法则，正如进行辩护的权利和义务一样，必须能以合理的方式兑现这一承诺。

对我而言，这就是要指明，请把我的著作看成是为此类商谈所作的邀请。然而这种商谈也要求着如下并非随意处之的处境：它牵涉对一种可分享的真理的寻求，并且正是在实践问题中所作的寻求。在此，一种交互理解是不可或缺的，但这种真理并非是要去找到相对立的立场之间的一种计量意义上的中间量。它必须被定位于有权与理性和道德发生关联的地方。

在我的工作中，我所孜孜以求的“辩护的哲学”，它所致力任务是，将批判自身推到思想的中心处，或者，如果人们愿意这样说的话：批判将非教条主义当成教条。我们对于彼此的所有要求都必须得到辩护，但为此要为这种辩护权作辩护的话，就要让这种辩护权自行朝向理性所引领的路径。我要重建的正是这一路径，并且在我眼中，在一切自主权威之下的辩护原则——它牵涉那些规范，是它们提出了相互对立的有效性要求——就是一条不容反驳的合理性原则。由此出发，才能发展出国家内部以及国家之外的正当规范性秩序。当然，不同的社会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但这些道路必须都要是辩护之路。

我乐于见到关于辩护的讨论，我希望这些讨论会从对我的想法的中文呈现中产生出来，我将从中学到很多东西。如果我们不下决心拓展我们的视野，并且甚至跳出我们的视域，那我们就根本没有理解，什么叫作去成为一种进行辩护的存在者。

献给苏菲和约纳坦

## 前 言

“宽容问题，您可不太能应对，工程师。”——当我进行眼前这本书的写作工作时，托马斯·曼笔下的塞特布里尼（Settembrini）冲着汉斯·卡斯托普（Hans Castorp）甩下的这句话屡屡萦绕在我耳边。这不仅是因为，二者之间的争论对象对于宽容问题格外有意义：卡斯托普认为自己有权批评塞特布里尼关于一个由自由思想家们统治的、启蒙了的世界的规划是不宽容的，而这些自由思想家据说会“勾销”形而上学与上帝，从而克服不宽容。这也不是因为，工程师们本来就比哲学家们更容易宽容：工程师们在预定标准值（Sollwerten）的允许偏差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这种偏差与某种技术系统的运行是兼容的。在那里——与在哲学中不同——不仅那些标准值非常确定，而且甚至那些需要某种“尺寸公差”（Maßtoleranz）的测量仪器都被认为是可测量的。不，这句话萦绕我耳边的主要原因是：我越是深入宽容这一主题，我为自己设定的目标有时却似乎被推得越远。这一目标就是，以各种宽容论证和宽容实践的历史为背景，写作一部关于宽容的系统性论文，它应能帮助我们在我们当下的冲突中辨别方向。不过，正是在我将（几乎无止境的）关于历史的和当代的宽容话语的范围逐步分解框定之后的某个时刻，我获得了一种印象，我可以提供一种对宽容话语的重建和一种独立的理论建议——这就是我在这里所做的，但愿这一成果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应对宽容问题。

假如没有一众人等的帮助，我既不可能开始这项工作，也不可能完成它。所以，我在这里对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应该对此担负文责。首先，我想感谢阿克塞尔·霍耐特，在柏林、纽约和法兰克福，我与他共同工作了十余年，与他的合作对我而言极其美好、极富成效，如我所期。我们在这段岁月中——包括每次在研讨会上——进行的那些讨论，都决定性地丰富了我的想法，让我的想法得以成型。我也感谢尤尔根·哈贝马斯，从我的大学和博士生涯以来，他一直是我的对话伙伴，他始终带着支持的兴趣关注本计划的进展，并给予了我诸多有价值的建议。查尔斯·拉莫尔帮助我的方式则是经年累月地对我的整个系列工作进行大量评论和——尤其重要的是——批评性的追问。除了以上三位，我还要感谢马蒂亚斯·卢茨-巴赫曼（Matthias Lutz-Bachmann）和维尔纳·普卢珀（Werner Plumpe）。本研究是我在2002—2003年冬季学期由美茵河畔法兰

克福的约翰·沃尔夫冈·歌德大学哲学与历史科学专业接受的教授资格论文的修订版，我特别感谢他们所有人对本书做的细致而富有教益的鉴定。

在写作此书的岁月里，我曾多次得到报告和探讨我的想法的机会。我由此从许多同事和朋友那里得到过价值非凡的激励，在这里我无法对之一一细数。那些牺牲自己的时间给我送来书面评论的人，以及那些通过启发性的对话帮助我变得更清晰的人——虽然很可能如他们某些人所认为的那样，还是不够清晰——我都在这里特别加以感谢：约尔·安德森（Joel Anderson）、理查德·伯恩斯坦（Richard J. Bernstein）、伯特·范·登·布林克（Bert van den Brink）、达里奥·卡斯蒂利奥内（Dario Castiglione）、英格丽·克雷贝尔（Ingrid Creppell）、理查德·蒂斯（Richard Dees）、君特·弗兰肯贝格（Günter Frankenberg）、伊莉莎贝塔·伽莱奥蒂（Elisabetta Galeotti）、斯特凡·戈泽帕特（Stefan Gosepath）、克劳斯·君特（Klaus Günther）、拉赫尔·耶吉（Rahel Jaeggi）、奥托·卡尔绍伊尔（Otto Kallscheuer）、安德里亚斯·库尔曼（Andreas Kuhlmann）、卡特里奥娜·麦金农（Catriona McKinnon）、斯蒂芬·马塞多（Stephen Macedo）、唐纳德·穆恩（Donald Moon）、格兰·纽维（Glen Newey）、彼得·尼森（Peter Niesen）、亨利·理查德森（Henry Richardson）、托马斯·施密特（Thomas M. Schmidt）、马库斯·维拉舍克（Marcus Willaschek）、梅丽莎·威廉姆斯（Melissa Williams）。马丁·萨尔（Martin Saar）曾批评性地通读全文并提出意见，因此，我要对他致以最深的谢意。我也要感谢苏尔坎普出版社的贝恩德·斯蒂格勒（Bernd Stiegeler）和亚历山大·罗伊斯勒（Alexander Roesler）的出色合作。

我还未及向梅希蒂尔德·格罗斯-福斯特（Mechthild Groß-Forst）表示莫大的谢意，我不仅感谢她第一时间的批判性阅读，而且感谢她的所有不遗余力的支持和鼓励，没有这一切，我不可能实现这项计划。我在这项计划上的工作伴随着我们的孩子苏菲和约纳坦生命的最初五年，他们必须容忍他们的父亲一再遁入书房，  
11 以便他能写“他的书”——虽然还有很多别的书，甚至带着图画，本可由他在这段时间来读给他们听。因此，我把这本书献给他们，并且很希望他们有朝一日会说，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美茵河畔法兰克福，2003年4月

莱纳·福斯特

# 目 录

中文版序言：辩护的哲学	1
前言	1
导论：冲突中的宽容	1
第一部分 在权力与道德之间：历史上的宽容话语	
第一章 宽容：构想与提法	12
第一节 宽容概念及其悖论	12
第二节 宽容的四种提法	18
第三节 宽容作为规范性上依存性的概念	22
第二章 不止是前史：古典时代与中世纪	30
第四节 古典时代的宽容：斯多亚学派与早期基督教	30
第五节 基督教宽容的雅努斯面容	40
第六节 话语中的真理：多元中的统一	56
第七节 和平的保卫者	70
第三章 和解，分裂，和平：人文主义与宗教改革	84
第八节 人的尊严与信仰的和睦：人文主义的宽容奠基方式	84
第九节 信徒的良知及神圣王国与世俗王国的分离：宗教改革	98
第十节 教随国定：宽容作为临时协议与作为社会规训工具	109
第四章 宽容与主权：政治的与个体的	123
第十一节 政治对于宗教真理的优先性	123
第十二节 话语中的真理：多元与和谐而不统一	128
第十三节 价值与自身的多元性与局部性，或：怀疑主义与宽容	134
第十四节 反抗与宽容	142

第五章 自然权利、宽容与革命：自由主义的兴起与良知自由的诸疑难	153
第十五节 政治自由与宗教自由作为与生俱来的权利	153
第十六节 有朽的上帝与思想之自由	166
第十七节 关于宽容的书信	186
第十八节 无神论者的社会，信仰与理性之争以及良知自由的诸疑难	208
第六章 启蒙——支持宽容与反对宽容	244
第十九节 社会宽容与国家宽容之间的裂隙	244
第二十节 理性宗教与克服不宽容	261
第二十一节 宽容、尊重与幸福	283
第二十二节 从宽容到人权——再回到宽容	294
第二十三节 文化多元主义与个体独一性	306
第七章 现代的宽容	332
第二十四节 生活的不同试验，多样化效用与损害原则	332
第二十五节 政治宽容	342
第二十六节 宽容之不彻底	347
第二十七节 没有终点	354
第八章 通往宽容之路	368
第二十八节 宽容历史与宽容概念	368
第二十九节 宽容奠基方式及其辩证法	372

## 第二部分 一种宽容理论

第九章 对宽容的辩护	407
第三十节 一种反思性的宽容奠基方式	407
第三十一节 伦理多元主义	414
第三十二节 正义与宽容	422
第十章 理性的有限性	439
第三十三节 相对化，而非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	439
第三十四节 理论的宽容	451
第十一章 宽容之为德行	457

第三十五节 斗争中的自律	457
第三十六节 宽容的人	463
第十二章 宽容的社会	470
第三十七节 政治一体化与伦理—文化差异：通向一种批判的宽容理论	470
第三十八节 宽容冲突	489
第三十九节 界限	510
参考文献	522
人名索引	572
重要术语译名表	585
译后记：“宽容自身并非价值”	587

# 导论：

## 冲突中的宽容

冲突中的宽容这个标题有四层含义。首先，由于宽容是只在某种冲突中才被需要的一种态度或一种实践，因此宽容的概念已经是一种冲突概念。在这方面特别的是，因纷争而被呼吁的宽容并不消弭纷争，而是仅仅限制与缓和它；各种信念、旨趣和实践的对峙仍然保持着，但基于特定的考虑而不再是破坏性的了。“冲突中的宽容”意味着：冲突中的诸方采取某种宽容的态度，这是因为他们看到，互相反对的理由是相对于互相接受的理由而存在的，后者尽管主张宽容甚至要求宽容，但并不取消前者。宽容的承诺因此就是：某种在分歧中的共存是可能的。12

在这一背景下，可以提出一系列应在眼下的研究中得到解答的问题：那些要求宽容或者允许宽容的冲突具有何种本性？谁是宽容的主体，而谁或什么是宽容的客体？对被宽容者进行反对的理由是些什么形式的理由？我们又如何去理解与这些反对理由相对的那些接受理由？宽容在各种情况下的界限何在？

研究宽容概念，对于一种意在社会现实之理解的哲学来说，曾是并且现在也是一种必需。因为那些被证明为不可消弭者的冲突，与希望这些冲突最好不存在的愿望一样，都属于人类共同生活。而即使在宽容概念还未获得其影响至今的、后宗教改革的形态的时候，问题就已经为人熟知了，比如我们可以想到希罗多德关于文化差异的描述。用一个大词来说的话，宽容是一个人类课题，它不限于某一特定历史阶段或特定文化。比如说，宗教的历史有多长，则关于信仰不同者、关于异端以及关于不信者的问题史就有多长。更宽泛地说，只要在人群中价值信念成型的、就存在着其他与之对峙的、信念的挑战，而这种挑战并不想直接13  
在那些被质疑的、价值的基础上得到回应。因此，挑战导致某种宽容态度的形成，这预设了一种对自身信念进行的复杂工作。可见，长久以来就存在着与那后来从某个特定时刻起才被称为“不宽容”的东西的斗争。“不宽容”看上去是一种更源始的现象，要求某种和平的、均衡的或者道德上的回应。

其次，“冲突中的宽容”还意味着，对宽容的需要并不处于社会中的纷争的彼岸，而是产生于其间，这样一来，这种需要的具体形态就始终是受约束于情境的。宽容自身处于冲突之中，它是有私见的（*Partei*），虽然根据其结构，为了让一种互

相宽容得以可能，它的规范性基础应该是尽可能公道的（unparteilich）。尽管宽容寻求着一种均衡化，但对宽容的需要并非“中立”意义上的，仿佛宽容并不同时是冲突诸方的一种实践需要似的——也就是说，对宽容的需要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来说的，有时是对公道的拥护，有时则是通过对自由的保障来捍卫固有权力关系的尝试。宽容的历史和当下境遇，正如将会表明的那样，也始终是一种社会斗争的历史和当下境遇。这一历史被镌刻在宽容概念上，为了在宽容概念的复杂性中理解宽容概念，这一历史必须得到重建。

与之相连的是第三层含义。因为宽容不仅是在一种特定类型的冲突中被需要的东西，也不仅是在社会纷争中表达斗争诸方的一种特殊需求，其自身还是冲突的对象。无论在概念的历史中，还是在当下境况中，宽容的含义都不仅是不清晰的，还是高度争议性的。比如有这样的情况，同一种政策或个别行动，在一些人看来是宽容的表达，在另一些人看来却是一种不宽容的行为。而更严重的则是：就连宽容究竟是不是某种善的东西，都是有争议的。对一些人来说，宽容是一种被上帝、道德、理性或者至少明智（Klugheit）所要求的德行（Tugend），而对另一些人来说，宽容则是一种傲慢的、家长制作风的、具有潜在压迫性的姿态；对一些人来说，宽容是自信和有骨气的表现，对另一些人来说，宽容则是不确信、悲观和孱弱的态度；对一些人来说，宽容是对他人尊重甚或对陌异者的价值赞赏的标志，对另一些人来说，宽容则是一种漠不关心、视若不见、闭目塞听的态度。这些对立见解的例子比比皆是，人们只需想想，伏尔泰和莱辛将宽容赞赏为真正人性和最高文化的标志，而康德却在谈论“宽容这一高傲的名称”<sup>①</sup>；最后在歌德那里，出现了可能最著名的对宽容进行批判的辞句：“宽容只应是一种暂时的意向：它必须引向承认。忍耐意味着侮辱。”<sup>②</sup>

最后，“冲突中的宽容”的第四层含义意味着：对宽容概念的使用和评估的这些差异是由于，虽然存在一种宽容构想（Konzept），但存在不同的宽容提法（Konzeptionen），这些提法在历史中成型，并处于彼此争斗之中。由此，在宽容概念自身内部就产生了一种冲突，而我将把这一冲突置于“道德”和“权力”的上位概念之下。但不仅如此，各个不同的宽容提法非但彼此对立，且此一局面也还展现出了范围广阔的一系列各种完全不同的宽容奠基方式（Toleranzbegründungen），从宗教性的奠基到政治—实用性的奠基，从首要的认识理论上的奠基经过特别的伦理上的奠基，直到道德上的一义务论的奠基。它们处于彼此冲突之中，别无他法。下文将围绕对这些提法和奠基的系统性重建——以及哪种提法和奠基是最站得住脚的这一问题——来进行。

标题“冲突中的宽容”的上述四层含义构成了我对宽容概念进行哲学分析的出发点。我们的当下境遇在很大程度上深陷种种冲突之中，似乎只有宽容才能开

辟出一条从中脱身的去路。宽容问题不仅存在于日益具备宗教、文化生活形式和区域性社群之多样性特征的社会内部，而且它也以多种方式存在于日常秩序中。<sup>③</sup> 15  
 内战以赤裸裸的方式证实了这一点，在内战中的冲突诸方都以伦理的或宗教的方式定位自己；而在遵循民主秩序的社会内部也发生了关于“宽容界限应该何在”的严重纷争。在国际层面、全球层面，由于大量的冲突和联合行动的限制，尤其产生了对宽容的需要——这与“文明的冲突”的方案刚好相对。<sup>④</sup> 鉴于以上情况，对宽容的吁求自然既是齐声的，又是多声部的，于是就产生了一种急切的解释需求：宽容概念的确切意义是什么？我们应该如何评估这个概念？

这些简短的思考所提示的是，一种对此概念的全面研究应该考虑到三个本质性的方面。首先，研究应明察此概念的历史，以便识别在历史中出现的彼此相关的冲突局势和意义内涵；只有一种对宽容历史复杂性的意识才能增强对宽容的当下境遇复杂性的意识。于是不仅对此历史的片面读解和关于宽容的特定之（先）见——比如关于基督教的、人文主义的、怀疑主义的、主权国家的、自由主义的以及启蒙的宽容——进行修正是可能的（和必要的），而且各种宽容奠基方式的光谱是如何的丰富多彩，它们产生于何种语境，又具有何种超越语境的系统性力量，也将得到展现。最终，投向历史的眼光就必将是一种谱系学的眼光，它表明宽容是如何在“当下的历史”中曾经具有（并且现在具有）一种与权力的矛盾关系。

其次，这一研究应考察标识着宽容概念的那些决定性的维度，特别是规范性维度和知识论维度。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从对可见的各种宽容奠基方式之多元性的分析出发，制定一种能够避开其他进路死胡同的系统性宽容理论。最后，这一研究应将得到如此阐明的宽容概念在当下的政治冲突中加以定位，并且具体地去检验这一概念的内涵。这就是说，不仅要去问，是什么构成一种宽容的人格，而且还要问，是什么构成一个宽容的社会。眼前的这项尝试性工作就是相应于这一 16  
 要求而被提出的——这需要一个限定性的说明，因为一种真正“全面的”研究在这里无法完成，那种研究据说甚至要以历史的视角重构比如一切现存宗教的宽容潜能。既然对人类理性有限性的反思在我的论述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那么在这里也应该意识到这种有限性。因此，下文的关键首先在于，从欧洲自斯多亚学派以来的宽容话语中发展起来的诸宽容论证各自的语境出发，系统地理解与讨论这些论证，以便在此背景下形成一种自己的系统性方案，这一方案必须能证明它在其他关联中的有效性要求。

关于这些问题的汗牛充栋的文献反映了上面提到的宽容概念在分析性上和规范性上的模糊不清与冲突龃龉，以至于有很多好的理由把宽容概念称为一个“在哲学上难解的概念”<sup>⑤</sup>。我个人则说它是一个“争议性的”概念，但我的见解是，争执的理由必须得到历史上的说明和系统上的澄清。在屏蔽其他理解而对某种特定的宽容理解进行单一维度的辩护与对所有宽容理解的意义进行单纯的现状分析

这两个选项之外，一种复杂的、规范性的宽容提法的道路仍然保持开放。但是，这种类型的研究论文不仅就此而言填补了研究文献上的空白，而且在方法论意义上也填补了空白，因为对宽容的探讨通常分布在历史领域、规范性领域（多半不包含知识论和心理学维度）或“应用伦理学”领域（比如具体的政治理论或法权理论）。而我所尝试的是，将这些视角共冶于一炉。

在这里简要地介绍这本书两个部分的核心思想，可能不无裨益。首先，我想反驳一下那种鉴于宽容理解和宽容评估在历史上和当下境遇中的丰富程度而难免产生的猜疑，即我们所处理的根本不是同一个宽容概念，而是大量不同的宽容概念。我的看法是，如已经论及的，应该从一个唯一的宽容概念（或构想）出发，并且从宽容观念（或提法）的多元性出发——我把宽容提法分为四种。这些提法又与不同的宽容奠基方式相关，但并非每种提法都只有一种唯一的奠基。发展一种关于诸宽容奠基方式的系统说明（Systematik），就是本研究第一部分的目标。

在第一章中展开的宽容概念的多重悖论结构已经先行给出了本书的目标，那就是解决这些悖论。由此而来的核心论题就是：我所提出的宽容提法和宽容奠基方式在这方面优于其他提法和奠基。

此外，第一部分将表明，历史地看，宽容话语是由两种一般性的视角来标明的：一种主要是国家理论的视角，它也可被称为“纵向”视角，另一种是“横向”的主体间性视角。在第一种视角下，宽容主要被理解为一种政治上的实践、一种国家政策的形式，这种政策的目的是对和平、公众秩序、稳定性、法律或宪法的——同时也总是包括对权力的——维护。从第二种视角出发，宽容被理解为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态度或德行。对于人们来说，宽容看上去是对他们之间因将彼此分开的伦理信念而产生的那些冲突的正确而适当的回应。这两种视角并非总是能够被清楚地区分，在一些作者那里，它们同时出现在著作中，但区分二者能使复杂的宽容话语在很大程度上清晰起来。

这一区分有助于在宽容话语内部确立一种既平行又对立的发展过程，即一方面是政治权力的理性化（*Rationalisierung politischer Macht*），另一方面是道德的理性化（*Rationalisierung der Moral*）。<sup>⑥</sup>前者意味着，在历史进程中，形成了国家权力与教会权威相对的一种日益增长的独立性和自律化，并且发生了从宗教合法化中的（逐渐）解放，从而国家理论的视角一方面导向对作为主权国家之措施的宽容的一种主要在政治上的奠基，而另一方面也被公民方面对合法性的批判性追问和对自由的要求所触动。因此，在权力理性化的语境下，说宽容政策始终也是权力政策意味着，不仅对宽容的诉求是对于不宽容的统治的一种批判形式（且由此也是一种权力形式），而且政治统治权力自身也在努力利用宽容，并且视宽容政策为其他统治手段的理性化延续。这样一来，宽容的特征就改变了，从一种“压迫性”的权力变成